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37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泉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林泉城同志挂职任永春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时间2年；

免去郑奇生同志永春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